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6〕85号

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6〕7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开展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是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通过示范企业创建，有利于提升企业职业病防治水平，示范引导同类企业学习借鉴，推动行业领域职业病防治整体水平提高。各地要高度重视，把示范企业创建与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等工作

有机结合，通过示范引领，推动职业病防治重点工作的落实。

二、认真落实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有关要求

一是尽快遴选创建企业。创建示范企业要以尘毒危害防治为重点，按照企业规模、经济类型兼顾的原则，在近年来我省确定的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或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企业中遴选。各市可选择在一个重点县（市、区）开展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也可在全市范围选择企业开展创建活动。每个设区的市须选择2—5家职业病防护设施效果好、职业卫生管理规范、近年来没有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涉尘毒企业，对照创建标准，培育示范企业。请各市在2016年8月30日前将创建企业名单（附件）报省局职业健康处。省局将选择2个县（市、区）作为示范企业创建地区上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二是及时制定创建方案。被选定的创建企业要制定创建工作方案，结合安监总厅安健〔2016〕77号文的有关要求，明确创建目标、任务、序时进度以及保障措施等。有条件的企业可聘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辅导，力保方案可行、创建有序。

三、确保示范企业创建取得实效

一是加强培育扶持。各地要加强对创建企业的分类指导，进行重点培育和帮扶，在企业制定创建方案、工艺技术改造、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培训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持。要加强沟通，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创建活动中遇到的问题。二是强化激励机制。各地要积极运用经济政策和激励机制，对创建企业给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政策支持，提高企业创建积极性，有条件的地区可

以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三是加强示范引领。各地要在创建示范企业的基础上，适时组织参观学习、现场观摩等活动，发挥示范作用，促进同行业、同类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省局对各地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将进行抽查督查，并选择重点地区召开现场会。请各市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示范企业创建情况（包括创建过程、采用的先进工艺技术、有效管理手段、治理成效等内容）报送省局职业健康处，联系人：于永胜，电话：025-83332363。

附件：江苏省创建企业名单汇总表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安监总厅安健〔2016〕7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治理，提高企业尘毒危害治理水平，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高发势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典型尘毒危害防范治理为主要内容创建示范企业，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尘毒危害严重企业改进工艺、强化管理，提升企业的尘毒危害防治能力和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创建对象

每个省(区、市)选择2个县(市、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择2个师(以下统称创建地区),每个创建地区分别选择一个涉尘企业和一个涉毒企业,进行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三、创建目标

到2017年底,各创建地区分别完成2个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为其他企业开展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提供借鉴,推动“十三五”期间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四、创建重点

创建工作应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作业和重点危害因素。

重点行业领域主要包括: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非金属矿采选等;皮革制造、制鞋、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纸浆制造、炼焦、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合成材料制造、水泥制造、石材加工、玻璃制造、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金属铸造、铅酸蓄电池生产、电子制造等。

重点作业主要包括:掘进、粉碎、打磨、焊接、喷涂、刷胶、电镀等。

重点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矽尘、电焊烟尘、苯、正己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烯等。

各创建地区可结合实际,选择某重点行业领域的某重点作业进行示范创建,也可以针对防范某个重点危害因素进行示范创建。

五、创建标准

示范企业要达到以下标准:

(一)源头防范及工程措施方面。

1.以无毒或有害性低的物质(或设备)代替有毒或有害性高的

物质(或设备);

2.生产工艺或作业方法先进,能有效防范有害物质产生及扩散;

3.密闭、通风、隔离等防尘防毒措施效果明显,能大幅降低工作场所尘毒危害浓度。

(二)管理方面。

1.有明晰的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配有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有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档案;

2.每年均有防护设施改造、个体防护用品、宣传培训、健康监护、危害治理等必要的经费投入;

3.每年至少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在现场醒目位置向劳动者公布检测结果;

4.在尘毒危害作业岗位设置规范、醒目的警示说明或告知卡;

5.为劳动者配发符合国家标准和适应岗位要求的防尘防毒个体防护用品,劳动者能正确佩戴并坚持使用;

6.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一人一档”健康监护档案;

7.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劳动者经过培训后熟悉岗位危害及相应防范措施。

六、创建步骤

创建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选定创建企业(2016年8月底前)。各创建地区结合抽样调查工作,选择尘毒危害相对严重、具有较强示范意义的企业作为创建企业。有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的创建地区,可以选择相应企业进行示范企业创建。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于

2016年8月31日前,将本辖区创建企业名单汇总表(见附件)报送至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健康司。

(二)制定创建方案(2016年9月)。创建地区安全监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指导帮助企业对照标准制定创建方案,创建方案应包括创建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时间安排以及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三)实施创建方案(2016年10月—2017年10月)。创建企业根据创建方案,抓好各项创建任务落实,确保创建工作质量和进度。在此期间,有关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企业按照要求完成创建任务。

(四)总结推广(2017年11月)。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示范企业创建情况(应包括创建过程、采用的先进工艺或技术、有效管理手段、治理成效等内容)报送至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健康司。国家安监总局将组织筛选一批示范企业的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是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促进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有效措施。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国家安监总局将适时组织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二)强化激励,提高实效。各地区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中要建立激励机制,提高企业开展创建工作的积极性。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给予创建企业一定资金支持。对达到示范企业要求的创建企业,各地区应给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政策支持。

(三)加强指导,优化服务。各地区要做好对创建企业的指导和帮扶,为创建企业在工艺改进、技术支持、培训教育等方面提供帮助,及时协调解决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中的问题。

(四)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各地区要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与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示范企业创建带动提升职业病危害治理成效,夯实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基础,努力实现“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目标。

附件:创建企业名单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7月25日印发

经办人:孙栋梁

电话:64463004

共印 30 份

附件:

江苏省创建企业名单汇总表

_____市安监局

填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创建地区	创建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危害因素
_____县(市、区)	①		
	②		
	③		
	④		
	⑤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此表2016年8月30日前报送省局职业健康处, 联系电话: 025-83332363)